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号

山阳县鹁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4050428697X

地 址：山阳县高坝店镇高坝街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安鹏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鹁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部分养殖产生的鸡粪露天堆放在晾晒场前的空地上，未及时清理、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你合作社环评备案规模为常年存栏蛋鸡5万羽，实际常年存栏蛋鸡4.5万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刘安鹏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朱家有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朱家有；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1月10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阳县鹁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朱家有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朱家有、王超；拍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1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山阳县鹁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1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鹁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场负责人朱家有，证明该合作社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合作社养鸡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 号），告知你合作社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合

合作社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规定，对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并进行处理处置，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处理、利用不规范，对环境有轻微污染，年存栏鸡在4万羽以上的处罚3到4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30000.00）元整。

请你合作社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9日

